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43號

聲 請 人 林清華（即林阿追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	1000
2	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	1000
3	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	1000
4	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	1000
5	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	1000
6	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7	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	1000
8	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	1000
9	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	1000
10	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	1000
11	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	1000